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為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u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8)

配售債券

本公告乃由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本金總額最高為200,000,000港元的6%定息無抵押債券，該等債券將分批發行，以換取現金。

配售完成須受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終止配售事項的權利所規限。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本公告乃由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本金總額最高為200,000,000港元的6%定息無抵押債券，該等債券將分批發行，以換取現金。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於下文概述：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峰滙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債券持有人：承配人，彼等均不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金總額：債券的本金總額最高為 200,000,000 港元

發行價：彼等已發行債券本金額的 100%。

配售期間：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計並於配售協議日期第一週年結束之期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

配售佣金：本公司應向配售代理支付，並授權配售代理自其作出的付款中扣除交易費，相當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之債券本金總額的 5%。

倘任何債券持有人根據債券條款行使延期選擇權(定義見下文)，本公司應向配售代理支付額外的延期費用，相當於債券於債券發行日期第二週年的本金的 2%。

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配售的規模、當前及預期市況以及給予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接受配售的時間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就配售而應支付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完成：

待本公司達成配售協議所載條件且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已向本公司送達完成通知後，債券應於完成日期完成。有關完成通知須符合以下條件，方為有效：

- (i) 應發行本金總額不少於 1,000,000 港元的債券；
- (ii) 不得註明與當時已發行或根據其他完成通知將須予發行的債券的本金額合計會超過 200,000,000 港元的本金總額；
- (iii) 應列出承配人的姓名及地址；
- (iv) 應不可撤銷。除非配售協議所載條件於緊接完成發生及／或配售代理行使其終止配售協議之權利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有關完成通知應可撤銷及被視為將由配售代理予以撤銷。

債券的主要條款

- 本金總額：** 本金總額最多 200,000,000 港元的債券。
-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的 100%。
- 面值：** 以記名形式發行，每張面值 1,000,000 港元。
- 到期日：** 除非先前已贖回、購買或註銷，否則本公司應於債券發行日期的第二個週年(「**到期日**」)按其未清償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贖回每一份債券。其持有人有權於有關債券發行日期的第二週年前至少三個月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將債券到期日延長一年至其發行日期的第三個週年(「**延期選擇權**」)。
- 利率：** 年息六厘(6%)，按債券的未清償本金額計息，由本公司每六個月期末(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一次。
- 罰息率：** 倘本公司於債券到期及根據債券條件應付任何款額時而未能支付，則應就逾期金額自到期日期起直至向債券持有人悉數支付有關款額及利息之日期按年息十五厘(15%)每日計息。
- 贖回：** 於到期時贖回
- 本公司應於到期日(如獲延長，則為延展到期日)按其未清償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贖回每一份債券。

因違約事件贖回

於發生違約事件後，任何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債券應立即到期及應由本公司按其本金額連同應計且未清償利息支付。

違約事件：

除債券中規定的慣常違約事件條款外，下文載列債券下的主要違約事件：

- (1) 於到期支付日期拖欠債券的任何本金或利息或費用，及(倘僅拖欠利息)拖欠期間超過十四(14)個營業日；
- (2) 本公司未履行或遵守或嚴重違反其於債券或債券文據中的一項或多項其他保證、聲明、契諾或責任，且債券持有人認為該違約乃無法補救，或倘債券持有人認為可補救，但並未於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違約的書面通知後三十(30)日內作出補救；
- (3) 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及
- (4) 本公司為有償債能力、破產、解散或於債務到期時無法清償債務。

地位： 發行債券後，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將於任何時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且並無優先權或特權。

本公司於債券下的支付責任，於任何時間至少與本公司其他現有及日後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可轉讓性： 毋須本公司同意，即可轉讓債券，然而，除非債券之本金為法定面值且承讓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否則不得轉讓債券。

到期日贖回：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或倘延期，則延期到期日按其未償還本金連同其任何應計利息贖回各份債券。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配售事項之理由，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及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薄頁包裝紙、壁紙產品、複印紙及其他紙產品的製造及貿易業務。

鑒於毋須抵押，發行債券為本集團提供將營運資金運用於其他業務營運的靈活性，對本公司而言，是一個加強財務狀況的機會。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發行債券)及債券文據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發行債券)，且債券文據乃經本公司、配售代理及潛在承配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為本公司、配售代理及潛在承配人各自之商業決定。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為 200,000,000 港元及 190,000,000 港元(假設債券獲悉數配售)。董事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配售完成須受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終止配售事項的權利所規限。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持有人
「債券」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並由債券文據創立及構成的本公司將予發行的 6% 定息無抵押債券，本金總額最高為 200,000,000 港元
「債券文據」	指	債券隨附據以發行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全面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或一直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有除下或撤銷有關訊號之日)
「完成」	指	就配售代理發出的每份完成通知而言，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債券認購
「完成日期」	指	就各個完成日期而言，為配售代理向本公司發出相關完成通知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促使認購任何債券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在基準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指	峰滙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本金總額最高為200,000,000港元的6%定息無抵押債券，該等債券將分批發行，以換取現金
「配售期間」	指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協議日期第一週年止期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此等其他較長期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任何一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文托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柯文托先生、柯吉熊先生、曹旭先生、張國端先生及連碧玉女士；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道沛教授、陳禮洪教授及周國偉先生。